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宣干〔2020〕107号



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 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高水平推进文化浙江建设，培养造就一批人文社科领域的领军人物和学术带头人，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遴选的人才范围主要包括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文化专门技术、经济金融等 8 个类别。各类别具体遴选范围如下：

1. 理论人才。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各级社会科学院(所)、社科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高端智库以及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的人员。

2. 新闻人才。主要包括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所属新闻网站、“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机构,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的人员。

3. 出版人才。主要包括出版传媒集团、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发行单位、版权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等工作的人员。

4. 文艺人才。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

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生产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等工作的人员。

5.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一般从省属文化集团及省级重点文化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中择优遴选。

6. 国际传播人才。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对外宣介中国、宣介浙江,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一般从讲好中国故事“五支队伍”中的国际新闻评论员队伍、专家学者队伍、文化交流使者队伍中遴选。

7. 文化专门技术人才。主要包括在省文化领域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媒体融合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保障等人员,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技术管理负责人、新媒体技术开发运用人员等。

8. 经济金融人才。主要包括在经济金融领域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等从事金融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控制等领域的管理、技术、科研人员。

二、遴选名额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9 名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其中经济金融 5 名。此次遴选以差额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共分配推荐名额 52 个(详见附件 1)。

三、条件要求

1. 全职在省内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经济金融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

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金融理论研究、金融创新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成果，对金融行业可持续发展、金融安全稳定运行和金融服务产品有重大促进，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即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对个别文化程度、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近年来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或成就影响大、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经报请省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纳入推荐范围，其中省属高校和浙江大学推荐人选须经省教育厅，经济金融推荐人选须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后统一报送破格申请。对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和经济金融人才人选的职称不作硬性要求，一般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经营管理和经济金融方面工作经验。对新的文艺群体、民间文化人才、商业网站编辑、网络名人等非公领域文化人才的学历和职称可适当放宽。

6. 在同等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过本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以及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等，在推荐中可优先考虑。进一步加大非公领域

文化人才推荐选拔力度,加大对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的支持倾斜,重点支持能够“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重点支持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学、新闻学、国际关系学、美学等重点学科,更加注重推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家型编辑记者主持人、文艺编剧和评论、对外翻译、国际传播、全媒体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加大对文艺原创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重点遴选一批拥有较强文艺原创能力的作家艺术家。根据加强新时代我省立法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大对高素质立法专业人才的推荐选拔力度。

7. 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其他类别领军人才或已申报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公务员和省管领导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

8. 参评过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遴选但未入选者,再次申报应有新成果新成就。

四、推荐办法

1. 各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属地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并将推荐人选情况报送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系统进行推荐;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属高校和浙江大学进行推荐;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组织本系统有关单位进行推荐；省委党校负责组织本单位推荐工作。

2.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人选条件,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专门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其中非公文化人才需征求公安、市监、税务、计生等部门意见,反馈情况无异议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按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填报推荐材料,纸质材料经整理后报送省委宣传部。

3.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相关类别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完成后,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初评产生的经济金融人选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研究确定,其他人选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确定,确定后的人选由省委宣传部统一报送省委人才办,经省“万人计划”评选委员会复评、公示后统一发布。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实际,将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德才素质好、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

2.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在未

分配到名额的类别如有特别优秀的人选,也可择优推荐,但推荐人选总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3.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严格把关;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六、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推荐人选顺序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人选推荐表、附件材料、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及征求有关单位(部门)意见反馈材料,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及有关意见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材料包括:1. 附件材料目录;2.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3.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和有关荣誉的证明复印件;4.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 件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作品(如专著、论文、出版物、新闻作品、

文艺作品等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5.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所有附件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

今年实行网络填报,各申报人可通过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网址:<http://service.zjrc.com/>)“人才工程”栏目进入“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页面自行申报,填报内容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已有政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若无账号可在省人才服务平台自行注册。)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后登录政务外网(网址:<http://59.202.53.172:10080>)进行审核上报。涉密材料电子版通过光盘报送。

请于10月9日前完成网络推荐,并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1份报送省委宣传部,逾期不再受理。其中,省属高校和浙江大学推荐人选材料须经省教育厅,经济金融推荐人选材料须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确定后统一报送。

省委宣传部联系人:应明君,联系电话:(0571)87051349,通信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3号楼,邮编:310025;

省教育厅联系人:张婧,联系电话:(0571)88008920,通信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编:31001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黄凡,联系电话:(0571)87056284,通信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

邮编:310025;

网络填报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70022。

- 附件:1. 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推荐人选
 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人
 选推荐表
3. 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推
 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

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
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单 位)		类别	小计	理论	新闻	出版	文艺	国际 传播	文化 经营 管理	文化 专门 技术	经济 金融
省委网信办			1	1							
省文化和旅游厅			2				2				
省广播电视局			1				1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		1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		1		1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2			1	1				
省社科院			1	1							
省文联 (含中国美院)			2				2				
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			1				1				
省作协			1				1				
省委党校			1	1							
省教育厅 (含浙江大学)			7(含法学至少1人)	7							
经济金融系统单位	钱塘江金融港湾		4								4
	“凤凰行动”计划		4								4
	省级金融机构		8								8
杭州市			2	2							
宁波市			2	2							
温州市			1	1							
湖州市			1	1							
嘉兴市			1	1							
绍兴市			1	1							
金华市			1	1							
衢州市			1	1							
舟山市			1	1							
台州市			1	1							
丽水市			1	1							
合 计			52								

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 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人选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类 别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1. 请推荐单位和人选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填写。

3. 类别分为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文化专门技术、经济金融,由推荐单位填写。

4. 照片为 1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jpg 格式,200KB 左右)。

5. “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专业门类			
学 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教育 经历 (从 大专 填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 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重要社会职务情况 (中共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担任民主党派重要职务任职情况)	名称 届别 职务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奖励情况 (重要奖项或荣誉称号)	奖项(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奖励级别				
年度考核结果					
家庭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业绩(主要业务成绩、专业贡献、重要成果及其社会价值,本栏限 1 页)

重要成果作品(包括著作、论文或理论文章,以及其他形式的成果作品,
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 15 项)

序号	成果作品名称	出版、发表或制作单位	时间

主持省级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10 项以内)

序号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工作设想(包括入选后拟开展的创作研究、成果展示、研讨交流、进修深造等工作计划,以及对培养资助措施的意见建议,本栏限1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个人及获资助后需提供的单位有关信息)

人选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人选所在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推荐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门类	推荐顺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